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董事叶剑平、王晓先、苗应建、陈本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14:00 在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